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3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

公司拟向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泓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100%的股权。

公司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认购 13,000 万元，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0,000 万元。

由于公司关联方束龙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认购，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束龙胜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金石泓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金石泓信合计持有的中电兴发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08 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电兴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2,669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72,5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期间损益归属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中电兴发产生的收益

由中电兴发在股权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中电兴发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中电兴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发行对象为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金石泓信，上述各方以其分别持有的中电兴发的股权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以及投资者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7 元/股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 154,509,283 股。依据配套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以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束龙胜、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57,029,177 股，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股）
1	瞿洪桂	127,394,324
2	金石泓信	20,319,665
3	张桂芹	2,147,957
4	孟涛	1,696,111
5	郭晨	1,187,272
6	吴小岭	746,290
7	周超	678,447
8	何利	339,217
合计		154,509,28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1	束龙胜	17,241,380
2	上海理鼎	19,893,899
3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	13,262,599
4	乐源财富	6,631,299
合计		57,029,177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1)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承诺及保证：

对于鑫龙电器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其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人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 24%。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24 个月之日起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的 35%。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36 个月之日起 -	本次认购的全部鑫龙电器股份
备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自然人如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鑫龙电器股份总数的 25%	

(2) 金石泓信承诺及保证：

1) 若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其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其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若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其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其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

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束龙胜、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电兴发 100% 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电兴发，中电兴发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中电兴发 100% 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兴发 100% 的股权，能实际控制中电兴发生产经营。

（三）中电兴发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中电兴发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改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束龙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束龙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束龙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机构;

(三)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

(四)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其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

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449 号《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批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08 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确定或调整；

（二）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如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材料；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5,611.66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10.8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3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决议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